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進項稅額憑證相關規定，自 111年7月1日生效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03.30. 台財稅字第1100465995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3月30日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或同法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屬依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時，依同法第33條第 3款規定，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併同申報：

（一）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年12月21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二）繳款收據影本。

（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二、廢止本部103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204671351號令及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65290號函。

三、修正本部99年 7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904066410號令第3點規定如下：

「債權人如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者，應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及本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659951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

」

四、本令自111年7月1日生效。